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加強長期照顧政策之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4）

羅委員就政府應加強長期照顧政策之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為強化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積極推動下列各項具體作為：

- 一、加強多元宣導，增進民眾認知：強化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失智長輩及其家屬，認識及使用長照相關服務之途徑與介面，藉由電子網路、傳播媒體、平面文宣等多元管道，包含電視廣告、廣播、印製宣導單張、網站、電子報及刊登雜誌與報紙等積極宣導，102 年運用廣播、戶外媒體播放 3,808 檔次。
- 二、強化社區網絡通報及轉介功能：積極結合社區內之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服務中心、村（里）長辦公室、村（里）幹事等基層組織及人員，加強提供獨居或失能老人關懷訪視與電話問安，針對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失智長輩及其家屬，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訊息或轉介長照管理中心。
-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長照服務意識：針對社區相關服務人員、基層組織、志工等辦理教育訓練，強化該等人員對失能長輩及家庭照顧者所需協助與社會福利資源之瞭解，進而提升其專業敏感度，主動提供資源、資訊或轉介相關權責單位，即時提供所需服務及協助，同時形塑社會大眾對於長期照顧服務意識的覺醒。
- 四、強化專業形象，增加職業認同：建立照顧服務員形象識別，並宣傳其職業價值與意義，提升其尊榮感。本部結合專業民間團體，拍攝照顧服務員紀錄片，預計 104 年上映，期藉由該影片播放及多元推廣，增進社會大眾對照顧工作精神與價值之肯定，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近日國道出現失智長者誤闖死亡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7）

吳委員關切近日國道出現失智長者誤闖死亡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行人、自行車及機車誤上國道及汽車逆向行為，已進行下列各項防制作為：
 - （一）強化交通工程設施：針對行人、自行車及機車誤上國道及汽車逆向行為，已依規定設置禁止進入、禁止左（右）轉、汽車專用等標誌、紅/白路面標記、反光導標及繪設指向線

，並於 103 年 1 月完成各交流道標誌、標線及標記等交通工程設施之檢核及改善。

(二)針對逆向及誤入主要肇事原因研擬防制措施及宣導如下：

1. 不熟悉路況、未注意標誌牌面：對於較易產生駕駛人誤入之匝道，除調整 1 處（國 3 梅山）交流道匝道線形外，並加強 37 處（國 1 三義、國 3 後龍等）交流道交通工程警示設施。
2. 酒駕比例偏高：持續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酒駕攔查。
3. 誤入國道之行人多為老人及失智者，因其對標誌標線等缺乏辨識能力，持續宣導籲請家中有類似族群的家庭，能多陪同行動，避免發生意外事件。

(三)試辦建置匝道逆向偵測警示系統：

1. 麻豆交流道逆向偵測警示系統：於 99 年 7 月完成建置，利用環路線圈（Loop）偵測逆向事件，以 LED 警示標誌向逆向車輛警示，自動發送逆向行駛訊號告知交控中心，並通知轄區公警隊，能於最快時間內進行攔截。
2. 梅山交流道逆向偵測警示系統：於 103 年 1 月建置完成，利用自動車牌辨識（AVI）設備偵測逆向行為，當逆向事件發生時，得以由交控中心主動發現，並通知轄區公警隊，能於最快時間內進行攔截。

二、為強化行人、自行車及機車誤上國道及汽車逆向行為之防制工作，高公局已於「國道 5 號交控、機電系統提升改善工程」擴大試辦建置匝道逆向偵測警示系統，預計 103 年 12 月發包施工。此外，因失智高齡者對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缺乏辨識能力，針對類似族群之家人親友，將持續宣導能多陪同行動，以避免意外事件之發生。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無增額或備取制度情況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3）

陳委員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無增額或備取制度情況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需用名額，須視當年度缺額情形（現缺及預估缺），由司法院及法務部依考試類科分別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辦理。查法務部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原提列 103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類科需用名額分別為 3 名、8 名、5 名，嗣復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至同年月 30 日調查所屬各機關上開考試各等別類科職缺情形，經彙整各機關填報職缺資料，再增列前揭考試需用名額分別為 1 名、4 名、0 名，合計 21 名。爰上開考試除原提列之需用名額，業已依各職務出缺情形再增列需用名額，故無剩餘職缺可供提報增額錄取名額。

二、因「103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係由考選部訂定公告，並由該部統籌辦理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司法官考試，有關該兩項考試報考人數、錄取人數、錄取人員